

劳动力就业的歧视问题探析

周 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部队管理系, 河北 廊坊 065000)

摘要: 针对劳动力就业歧视现象, 分析就业歧视产生的原因及其危害, 提出解决就业歧视问题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 劳动力; 就业; 歧视

中图分类号: F2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3-0041-04

A Discussion about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ZHOU Jing

(Department of Army Management,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Academy,
Langfang City, Hebei province 06500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ain reason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nd its damage, then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

Keywords: labor forc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劳动力就业打破了城乡界限、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界限, 劳动力市场空前活跃。这改变了许多人的生活, 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 劳动力市场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 突出表现就是就业歧视问题。

一、劳动力就业的歧视现象

什么叫歧视? 歧视就是不平等地看待。劳动力就业中的歧视包含三种不同的意义: 一是表现为心理上的不喜欢, 这是以招聘考官的个人喜好而定的; 二是不公平对待, 即对应聘者以不同的方式对待; 三是不公平待遇, 这种不平等的待遇主要是指劳动者的就业权利、社会地位、工资、福利等方面, 它使劳动者在进入市场时就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劳动力就业歧视有以下一些表现。

(一) 户籍歧视。长期以来, 我国劳动就业基本上是根据劳动者户籍身份的不同, 采取了不同的或者说是歧视的政策和措施。目前, 全国有许多中小城市取消了户籍制度的限制, 但是像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 则继续保留对外来人口的限制。对外来人口的歧视并没有消失, 制度改革并没有使外来人口得到很多的好处。第一, 外地人进入城市要交费办理暂住证、务工证、婚育证等许多证件, 否则, 公安机关有权收容或者遣送回家。第二, 一些企业在招聘广告中往往明确限定应聘者要有“××户口”。第三, 大学生毕业分配仍然有户籍的限制。第四, 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只招城市户口的人, 不招农村户口的人。第五, 工资和福利待遇不一样, 即使干同样的工作, 城

收稿日期: 2002-10-22

作者简介: 周兢(1966-), 男, 湖南人, 硕士,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部队管理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社会发展。

镇正式工的工资比农村临时工的工资要多出很多,而且临时工没有福利待遇,不在下岗、失业、救济之列。

(二) 性别歧视。法律明文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1]。但是性别歧视仍然比比皆是,主要表现为:第一,公开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如有的招聘广告中表明“只招男生,女生免谈”。第二,提高录用标准,企业招用员工时并不限制性别,但是面试后就女性拒之门外,女性应聘者必须特别优秀才会被考虑。第三,在聘用中附加条件,如合同期内不能结婚或生育,否则,合同自动终止等。

(三) 年龄歧视。目前,法律只规定了录用人员年龄的上限和下限,而用人单位则可以在这个范围内任意决定招收的年龄段。在招聘中对求职者年龄进行限制的现象已经越来越普遍,甚至很多跟年龄并不相关的岗位,也对年龄予以限制。女性一般要求年龄在20~28岁之间,男性一般都要求在35岁以下。“35岁以下”——这是近年来频频出现在很多招聘广告上的一项限制。如果年龄在40岁甚至50岁以上,求职时就很少有人问津,以至于难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

(四) 身材相貌歧视。200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因为在招聘启事中限定身高,与应聘者对簿公堂,此事使身材相貌歧视问题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2]。相貌方面对女性的要求比较多,大多数的要求是:形象好,气质佳。按照有关规定,除特殊岗位需要应聘人员的长相外,一般生产和经营单位不得对求职人员长相提出过分要求^[3],然而,一些单位仍然我行我素。

(五) 地域歧视。《河南人惹谁了》一书的面世,使得河南人“被歧视”的现象成为公众话题。地域歧视表现有:城市人歧视农村人,大城市里的人歧视外地人,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人歧视经济文化落后地区的人,此外,还有对某一省籍、某一地区的人的歧视。

(六) 经验歧视。在一些招聘广告中,常常有经验的要求,这使一些没有工作经验的大

学生或无工作经验的求职者望而却步。其实,有些职位对经验的依赖并不多,只要经过短期的接触或培训就可能胜任。如果所有的职位都需要经验,那么人的经验从何而来呢?

(七) 血型歧视。这一现象曾在深圳等人才市场出现过。一些销售单位在招聘时有一个条件:血型为O型或B型。

此外,还有方言歧视,对说某一种方言或普通话不标准的人的歧视;学历歧视,即对低学历的人的歧视;健康歧视,对患某一种疾病的人的歧视;姓氏歧视,即某一些姓氏不能从事某些工作,如裴姓不能从事服装业或销售工作等等^[4]。人才市场的就业歧视现象由来已久,影响的人越来越多,涉及的面越来越广。但是,由于这些问题并不是人才市场的主流,因而,没有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政府也还没有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的管理。

二、劳动力就业歧视产生的原因及其危害

(一) 劳动力就业歧视产生的原因

1. 法律意识淡薄。一些用人单位只从自身的利益来考虑问题,随心所欲地制定招聘规则,至于是否产生了对其他人的伤害或歧视,是否违反了法律则很少考虑,或者根本就没有考虑。此外,劳动者本身也缺少维权意识,我们常常看到,即使知道用人单位违法,也很少有人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大多数人的默认态度,使得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成了熟视无睹的社会现象。

2. 制度方面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公民就业权利的平等。我国劳动就业采取的是分而治之的政策,具体表现为,第一,农村人在农村就业——务农,城镇人在城镇就业——务工;第二,城镇人享有优先的就业权利;第三,一些地方实行本地人优先就业的政策;第四,从业准入制度,一定的行业一定的岗位,只能由某一类的人从业。政府的限制措施带动和加剧了社会劳动就业的歧视。目前,这些限制虽然有所改变,但是没有发生根本上的变化。

3. 监管缺失。绝大多数外资企业在其国内是绝对不敢公然在招聘广告上划定性别或年龄等界限的,然而他们在中国也开始默许甚至

是纵容这种公然的歧视，其原因就是因为中国没有专门的政府机构监管劳动就业歧视问题。实际上，一些单位是盲目跟风才实施招聘歧视的，有些单位利用种种荒唐的招聘条件大肆炒作，以提高知名度。如果一家单位在招聘过程中的招聘歧视没有得到纠正，其他单位很可能会群起而效仿。因而，有关部门缺乏加强对劳动就业歧视的监管，是劳动就业歧视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

4. 社会偏见。社会偏见的出现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原因。其表现是：第一，地区与地区之间社会习俗、为人处世的方式不一样引起的偏见。第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引起的偏见。第三，社会上对一些职业存在偏见，以致对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也带有歧视倾向。

5. 一些劳动者素质偏低。第一，文化水平较低。我国部分劳动者的文化水平不高，尤其是农村劳动者。目前，我国每年至少有100万人不能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5]。这些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大量低水平的劳动者为招聘单位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歧视对象。第二，劳动技能偏低。我国很多劳动者的劳动技能长期处在低水平状态，大大限制了劳动者能力的提高和潜能的发挥。第三，劳动工种过于单一。由于劳动制度方面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劳动者的职业转换率非常低，大部分人终身从事一种职业，有的一家几代人从事同一种职业。第四，一些劳动者市场经济意识不浓，主动开拓市场的精神不强，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有限，等、靠、要的观念较强，很多人都习惯于找一个单位去上班，而不是自谋职业。

6. 劳动力过剩。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农村已形成1.5亿剩余劳动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1000多万。如果将城镇新增劳动力一并考虑，我国每年城镇需要安排就业的劳动力达到2200万至2300万人^[6]。由于劳动力供大于求，人才在发达地区过于集中，用人单位有很大的选择余地。在用人成本相当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当然愿意选择能力较强的人。因此在招聘时挑三拣四，出现对劳动力的歧视现象。

(二) 劳动力就业歧视的危害

1. 阻碍社会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许

多地方政府把外来劳动力看作是本地职工的竞争对手，从而制定了一系列排斥和歧视外来人口就业的政策。多方面的劳动力就业歧视形成了劳动力市场的重重关卡，阻碍了劳动力的正常流动，提高了劳动力进入市场的成本，给一部分人增加了经济负担和心理负担，不利于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如果政府的这种歧视性就业政策延续下去，就会贻误中国的改革。

2. 容易导致一些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的产生。劳动力就业歧视人为地制造人与人之间、人群与人群之间的矛盾。造成一些单位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矛盾激化，甚至出现犯罪现象；造成社会阶层与阶层、地区与地区人群之间关系的紧张，相互之间不信任，相互排斥。长此以往，会形成一些互相对立的社会群体，某一社会群体对整个社会的不满，会给社会增加不稳定因素。

3. 影响人们对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正确性的认识。我国宪法赋予人民以平等的劳动权利，而劳动力就业歧视是与法律相冲突的。为什么法律的制定与法律的执行相距甚远呢？是法律本身的问题还是其他方面的问题？人们自然会产生许多疑问。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自由、平等、公正的意识会更加强烈。如果政府制定的某些法规、政策成为了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的主要原因，就会动摇这些法规、政策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一旦社会矛盾激化，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4. 影响人们对党和国家前途的信心。由于一些歧视性就业政策是国家制定的，而且涉及的社会面很宽，这些政策的制定给一部分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会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如果伤害的人较多，持续的时间较长，伤害的程度较深，又没有一个解决问题的时间期限，将会影响人们对党和国家前途的信心。

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消除劳动力就业的歧视现象

就业歧视不可能短期内消除，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认识，既不能夸大宣传，也不能熟视无睹。“就业是民生之本”^[7]，要尽最大努力减少歧视现象的发生，缓和社会矛盾。

(一) 发展经济, 扩大就业。邓小平说, 中国所有问题解决的关键要靠自己的发展。劳动力就业问题的解决要靠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一, 只有发展经济, 才能拓展劳动力就业的范围, 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就业机会多, 才能更快地消除劳动就业的歧视问题。第二, 只有国内发展经济, 才能使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更好地连接起来, 生产和劳动的规模越大, 就能吸纳更多的人就业。第三, 只有发展经济, 才能加速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 使农村劳动力向小城镇、中等城市、大城市流动, 缩小城乡之间或地区之间的差距。第四, 只有发展经济, 通过市场重新配置劳动力资源, 促进就业增长, 才能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二) 健全法制, 规范劳动力市场的秩序。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劳动是人的基本权利, 虽然还不能保证人人都有工作, 但是劳动就业必须人人平等。对于劳动力就业歧视现象, 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第一,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 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劳动力市场体制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 研究制定劳动力市场的反歧视政策和立法, 例如在《劳动法》内增加反歧视条款。第二, 法律和仲裁部门应积极受理和解决劳动力市场中, 因就业歧视所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第三, 要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第四, 加强对劳动法规的宣传力度,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第五, 对进城农民进行法制教育的同时, 加强对他们的法律保护。

(三) 加强对中青年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 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每个劳动者都是社会的奉献者, 只是奉献的大小不同而已。政府有义务帮助每一位奉献者尤其是年青人学习劳动技能, 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第一, 扩大职业中学的规模和数量, 加大对初高中生的职业教育。目前, 大量中学生不能进入高校继续学习, 与其让他们就这样进入社会, 不如对他们进行职业培训, 使他们掌握一定的社会实用性较强的知识和技能。解决这一问题, 可以延长初高中的学制, 改三年为四年, 或者在第三年对学生进行分流, 一部分升学, 一部分进行职

业培训。第二, 政府应建立一些公益性职业培训学校, 少收费或者不收费, 进行短期培训, 使那些收入较低的劳动者学习一些有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第三, 政府应利用公共传媒或者职业教育机构在农村进行免费的职业教育培训, 提高农村人口的劳动技能, 减少劳动力市场对他们的歧视。目前国家对城市就业培训较为重视, 对农村劳动力的教育培训工作做得较少, 政府有必要对城乡劳动者同等对待。

(四) 转变政府政策, 逐步解决劳动力就业的歧视问题。由于一些歧视性政策是以合法的形式出现的, 所以政府和一些部门有必要转变劳动就业的政策和观念。第一, 打破劳动力市场上的壁垒, 特别是城乡壁垒和行业性垄断。某些行业的行政性垄断人为地限制了这些行业的发展, 劳动者不能公平地进入这些行业进行竞争, 这些行业也不能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和就业机会, 限制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因而, 政府有必要减少对劳动者就业的限制政策。第二, 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对劳动权利的保护。政府要尽快制定劳动标准,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使所有的劳动者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社会保护。第三, 要消除城市中心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 允许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竞争, 严禁各大城市对外地人就业的人为限制和歧视性政策。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 [2] 李冬莉. 遭遇歧视. 新周刊, 2002- 5- 20.
- [3] 同 [1].
- [4] 王议平. 就业不平等何时休. 北京青年报, 2001- 12- 17.
- [5] 关锐捷. “重中之重”的中国农村义务教育. 中国农村研究, 2001, (7).
- [6] 白天亮. 扩大就业和再就业: 任务艰巨希望大. 人民日报, 2002- 9- 11.
- [7]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人民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崔凤垣]